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F/7/13 Pt. 13

傳真：2136 3282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傑議員  
[傳真：2869 6794]

梁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公眾街市檔位的經營環境  
包括租金調整機制及空調費用

謝謝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轉述事務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意見。局長囑咐我代為回覆。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致力提升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有關該署推行的各項相關措施，載於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415/12-13(03)號文件)第 24 段。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出席的委員及代表團體就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政策、定位、功能和使用情況。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計劃按照最新情況，審視公眾街市的政策、定位和功能。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擬於下月到訪多個街市，掌握這些街市的最新概況，以助我們進行有關研究。另外，我們會成立跨部門及跨界別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效率促進組)，協助鑑定公眾街市需要改善之處。專責小組會提出具體建議，按優先次序改善公眾街市，包括提升相關設施及加強宣傳活動。所需資源須經由既定渠道申請。在上述過程中，我們或會延請不同界別的專家(其中一些可能來自私營界別)從不同角度建言獻策。我們認為，既已成立上述跨界別專責小組及延請專家，因此暫時未必需要如事務委員會所建議，另設討論平台以聆聽專家意見。我們日後可再探討這個構思。食物及衛生局會把有關進展告知事務委員會，並擬於今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